

訴 願 人 羅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5443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比對本市低收入戶成員之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5 日至 98 年 4 月 25 日止〕，居住國內未

達 183 日，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544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

8

年 2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8 年 3 月起停止核發訴願人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並命其繳回 98 年 3 月至 98 年 4 月溢領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3,626 元（含低收入戶生活

補助每月 5,813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2 個月共計 23,626 元）。上開函於 98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

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8 日出境，97 年 6 月 26 日入境，97 年 8 月 20 日出境，97 年 11 月 15 日入

境，97 年出入境 1 年內居住國內已達 183 日。又 98 年 1 月 25 日出境，98 年 4 月 24 日入境，

現仍居住國內，並沒有出境。另訴願人每次出境前均告知○○平價住宅社工員辦公室，並填寫出境後何時返臺，有紀錄可查，社工員每次告知訴願人不要超過 3 個月。

（二）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計算居住日期有所錯誤，由於訴願人計算 97 年內所居住日期，未再計算 98 年 1 月 25 日出境日期，更不知道原處分機關累計計算日期。

（三）訴願人每次出境係因配偶久病，於大陸地區治療休養前往探望，為了 1 次去大陸須花費鉅款，多住些日子，因此未達居住國內 183 日之規定。98 年 1 月 25 日出境前社工員並

未告知居住國內日期。

三、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7 年 4 月 25 日至 98 年 4 月 25 日止），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算出境至 97 年 6 月 26 日

止入境共計 62 日、自 97 年 8 月 20 日起算出境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入境共計 87 日、自 98 年 1

月 25 日出境至 98 年 4 月 24 日止入境共計 89 日，故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算於最近 1 年內

共出境 3 次，合計 238 日，其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核與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有 98 年 5 月 4 日列印之本市文山區低收入戶累計出境名冊

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7 年居住國內已達 183 日及 98 年 4 月 24 日入境後仍居住國內等語。按申請本

市低收入戶，須符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要件，經核准後，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此觀諸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

自明；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低收入戶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是以，原處分機關本得依職權查核本市低收入戶資格經核准後有無資格變動之情事，以即時調整扶助等級或為註銷資格事宜。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按月比對本市低收入戶成員之入出境紀錄時，查得訴願人自 98 年 4 月 25 日起算於最近 1 年內（自 97 年 4 月 25 日至 98 年 4 月 24 日止），出境天數為 238

日，自 97 年 4 月 25 日至 98 年 2 月 27 日止出境日數已達 183 日，自 98 年 2 月 28 日起其居住國

內即未達 183 日，訴願人主張 97 年有居住 183 日，係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係因配偶久病，於大陸地區治療休養前往探望，為了 1 次去大陸須花費鉅款，多住些日子；不知道原處分機關累計計算日期及社工員並未告知居住國內日期等情，與其是否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之事實無涉，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冀邀免責，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8 年 3 月起停止核發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並命其繳回 98 年 3 月至 98 年 4 月溢領款項 2 萬 3,626 元，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

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